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鳳補字第428號

原　　告　新豐混凝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奕亨

原告因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文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7,253 元，應繳裁判費1,88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1,380 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施盈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豐富